

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

晋银函〔2024〕61号

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关于省政协 十三届二次会议经济建设类第0418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李泽华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把科技创新与资本市场融合发展作为重大战略大力推动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我分行科技金融工作开展情况

我分行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科教兴省、人才强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联合省科技厅等13个部门制定印发《山西省金融支持科技型企业发展实施细则》，在省级层面建立由人民银行山西

省分行、省科技厅双牵头，12个部门共同参与的支持科技型企业融资行动工作专班，进一步加强对科技金融的组织领导，并督促金融机构结合山西实际，将更多金融资源精准聚焦科技创新领域。

（一）扩大信贷投放。督促各银行机构充分结合科技型企业实际，努力挖掘有效信贷需求，并结合行业特点有针对性地降低融资成本，实现科技金融领域信贷投放较快增长。截至2023年末，山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贷款余额1537.9亿元，同比增长12.1%；山西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余额201.4亿元，同比增长37.8%；2023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4.80%，同比下降0.73个百分点。

（二）优化产品创新。督促各银行机构精准聚焦科技金融领域，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持续推动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不断丰富科技金融“产品库”。截至目前，各银行机构已推出一系列科技金融产品，如工商银行“高新贷”、农业银行“晋创贷”“火炬积分贷”、中国银行“科贷通宝”、建设银行“善新贷”、光大银行“阳光科创贷”等创新产品，通过上述产品已累计为900余家科技创新领域企业提供授信近47亿元。

（三）拓宽融资渠道。我分行联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山西证监局等金融管理部门，指导、扶持科技型企业用好各类资本工具，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2023年，我省通过资本市场支持科技型企业实现直接融资289.8

亿元。其中，指导锦波生物在北交所上市融资 2.8 亿元，支持焦煤集团等 3 家企业发行科创债 75 亿元，推动晋能控股等五家省属重点企业发行科创票据 212 亿元。同时，充分发挥私募股权、创投基金作用，为科技型企业累计投入资金超过 43.3 亿元。

二、关于您提出的高度重视科技创新与资本市场融合发展等建议，我分行将积极采纳落实，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

我分行将充分发挥支持科技型企业融资行动工作专班作用，联合省内相关职能部门，不断优化科技金融生态环境，指导金融机构继续深化科技金融制度和产品创新，破解科技型企业在初创期和成长期的融资难题，为经济转型高质量发展开辟新赛道、塑造新动能提供配套高效的科技金融服务。

(一) 开展政银企战略合作。发挥支持科技型企业融资行动工作专班作用，指导金融机构用好行业主管部门推荐的企业项目信息，适时组织金融机构与科技型企业开展“线上+线下”银企对接活动，邀请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开展入企服务，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题，支持科技型企业发展壮大。同时，鼓励银企双方通过自主协商，在普通商业贷款合同和现行政策框架基础上，通过选择一种或若干远期权益事项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支持企业在不同成长阶段获得研发、生产、固定资产投资等资金需求。

(二) 畅通直接融资渠道。完善山西省企业上市联席会议机制，用好企业上市“绿色通道”，推动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在山

西省落地落实，支持优质科技型企业发行上市、再融资及并购重组。对科技型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开展分片入企服务，加强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培育。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发行科创票据、科技创新债券等特殊品种债券进行融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推动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平稳健康发展，重点支持高新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民营企业债券融资。鼓励地方法人证券公司创设信用保护工具，加大对民营科技型企业融资支持力度。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或可转债募集资金并购科技型中小企业或获取科技成果知识产权，支持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支持中小企业在“新三板”和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支持山西省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申请各类单项业务创新试点资格，加快“专精特新”专板的落地和建设，吸引科技型企业、科研项目及科技成果入场进行规范培育。

（三）加快发展股权投资。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作用，重点支持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发展壮大。鼓励通过设立股权投资奖励资金的方式，吸引创投机构投资本地科技创新企业。鼓励国有企业依法依规参与设立创投机构和风险投资基金，壮大天使投资基金和创投基金。支持保险资金加大对创业投资基金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力度。支持发展创业投资二级市场基金，支持省内相关机构申请私募基金份额转让试点。

(四) 加大政府资金奖补力度。落实《科技金融专项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通过科技立项、财政资金奖补等方式，对科技型企业信用贷款进行贴息，奖励银行、担保、风投、保险等机构对科技型企业的融资行动，创新政府投入方式，以政府投入引导各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的融资支持，增强金融机构积极性。鼓励各地运用政府投资基金等支持省内高新区和科技型企业发展，通过落实企业直接融资奖励政策，引导支持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落实支持科技型企业融资的税收优惠政策，优化纳税服务，对投资于科技型企业的创业投资企业或个人按规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五) 提高融资担保能力。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功能，推动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科技型企业信用增信机制。完善政府、银行机构、担保公司间的风险分担机制，推动“政银担”业务规范开展。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逆周期调节作用，对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及为科技型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给予支持，降低科技型企业融资成本，对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融资（再）担保业务按照2.5%的盈亏平衡点给予保费补贴。

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

2024年4月23日